

中国邮政  
¥0540  
京D-88



# 国家知识产权局重要通知

请严格按照挂号信件操作



100027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16层1903室

北京恒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范胜祥(010-62562191)

XQ28850650611

201330344522X

201330344522X

申请号: 201330344522X

## 普通邮件改退批条

改寄回转 / 退回

- 原址查无此人, 收件人已 离职 调离;
- 原址查无此单位, 此单位已 迁移 无此部(科)室;
- 原址不详  
无 路名 街道名 小区名称 门牌 栋数 房号;  
无此 路名 街道名 小区名称 门牌 栋数 房号;
- 原址已拆迁
- 迁移新地址不明
- 投后无人领取; 逾期无人领取;
- 其他:



经手人签章

主管人员签章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88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  
微信公众号



专利管家

### 专利小贴士：

1.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http://cpquery.cnipa.gov.cn>)：在线随时查询关注专利申请的项目、费用、审查、公布公告等信息。
2. 请求专利费减，须提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 (<http://cpsservice.cnipa.gov.cn>) 进行备案。
3.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下载“专利管家”手机APP，轻松办理专利事务。
4. 欢迎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微信公众号，速览知识产权资讯，获取专利查询服务。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印 量：2000枚  
生产日期：2021年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监制  
10-HR03-C4信封



# 国家知识产权局



XQ28850650611

100027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16 层 1903 室  
北京恒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范胜祥 (010-62562191)

发文日:

2022 年 01 月 14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330344522.X

发文序号: 2022011101214300

案件编号: 6W118766

发明创造名称: 罐盖 (扭扣旋转式密封翻盖)

专利权人: 梁华东

无效宣告请求人: 海南国健高科技乳业有限公司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3515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9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徐清平 主审员: 苏玉峰 参审员: 官墨蓝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201019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19.4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 国家知识产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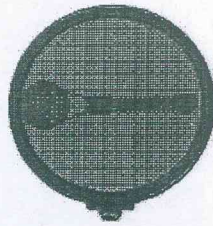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3515 号)

案件编号	第 6W118766 号
决定日	2022 年 01 月 06 日
发明创造名称	罐盖(扭扣旋转式密封翻盖)
外观设计分类号	0907
无效宣告请求人	海南国健高科技乳业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梁华东
专利号	201330344522.X
申请日	2013 年 07 月 22 日
优先权日	无
授权公告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1 年 06 月 25 日
附图	1 页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3 款
决定要点:	<p>请求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拥有奶粉罐盖设计作品的著作权,专利权人作为模具和生产方的法定代表人,有机会接触到该作品。涉案专利包含了该在先作品的独创性表达,二者整体视觉效果一致,可以认为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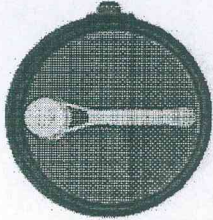
主视图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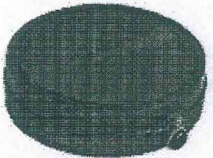
后视图



仰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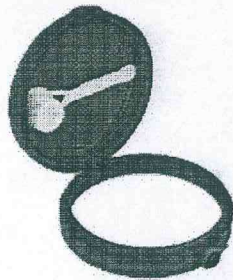
左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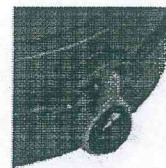
立体图



右视图



打开状态参考图



罐盖局部放大图

涉案专利附图



在先作品附图



## 一、案由

针对 201330344522.X 号外观设计专利（下称涉案专利），海南国健高科技乳业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3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并提交了 14 份证据。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2021 年 07 月 23 日，请求人提交意见陈述，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设计服务合同复印件；

证据 2：（2019）冀石平证经字第 01836 号公证书复印件；

证据 3：模具购销合同复印件；

证据 4：样品问题反馈函复印件；

证据 5：专利号为 201330194120.6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证据 6：（2020）浙民终 519 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证据 7：（2021）琼州证字第 2981 号公证书复印件；

证据 8：（2021）琼州证字第 2400 号公证书复印件；

证据 9：时间戳证书及其中部分视频截图复印件。

请求人主张：

1. 本案的所有无效宣告理由和证据以此次意见为准。
2. 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3 款的规定，理由如下：

请求人在 2012 年 08 月 31 日与海南灵狮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海南灵狮）签订了《设计服务合同》（即证据 1），委托其负责高培奶粉罐装顶盖（顶盖+勺子）的设计工作。2012 年 10 月 15 日，海南灵狮发给请求人一封邮件，其中所附名称为“奶粉盖-高培-1015”的文件中公开了交付的产品设计的主视图、俯视图等（参证证据 2 第 32-35 页）。根据合同约定和著作权法的规定，请求人享有该相应设计的著作权。之后，请求人委托专利权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台州市黄岩顺安塑业有限公司（下称顺安塑业）进行模具加工及生产，双方于 2013 年 02 月 28 日签订《模具购销合同》（即证据 3），其中第 1 条即列明了罐盖设计。此外，请求人于 2013 年 04 月 27 日曾向顺安塑业发送《样品问题反馈函》（即证据 4），其中提到“放勺子的地方须做一个勺头的印记”，所述改进将在先著作权的设计调整为从俯视角度可以确定放置勺子的地方具有勺头印记，同时也说明专利权人作为模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有充分的机会接触该设计。在就证据 5 的专利权属纠纷中，法院判决（证据 6）认定证据 5 应归于请求人，进一步说明请求人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便已完成了与涉案专利实质相同的奶粉罐盖的设计。此外，请求人的在先设计中也包含有勺子的设计，这一点从 2013 年 02 月 07 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

请求人合作公司人员 Rachel Guo 与请求人公司员工张海霞之间主题为“包装反馈”的邮件中可以得知，该邮件提到了将勺子变更为与涉案专利实质相同的设计（参见证据 7 第 17 页）。

涉案专利包含的罐盖和勺子属于两项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产品的外观设计，罐盖与勺子又属于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可以使用功能不同的对比设计与二者分别进行单独对比，此外，请求人提交的证据也可以说明罐盖和勺子组合在一起使用的，因此，罐盖与勺子的组合也侵犯了请求人在先合法的著作权。

3. 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理由如下：

证据 5 与涉案专利罐盖相比，构成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

证据 8 的两个网页新闻说明新西兰高培奶粉臻智新品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在上海举办了发布会，发布会上公开的产品已经完全公开了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证据 8 的腾讯视频也展现了奶粉罐盖的整体外观图和局部特征，与网页新闻相互印证。因此，证据 8 的内容已经完全公开了涉案专利罐盖部分的设计，涉案专利罐盖属于现有设计，不应授予专利权。

证据 9 所附视频中，沧县燃翔塑料制品厂所销售的奶粉勺完全公开了涉案专利的勺子，其上市时间为 2013 年春，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二者相比构成实质性相同。

综上，证据 5 和证据 8 公开了涉案专利的罐盖部分，而勺子的设计属于惯常设计，且已被证据 9 公开，因此，涉案专利的罐盖和勺子均构成现有设计，不应被授予专利权。

4. 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理由如下：

即使涉案专利与前述证据不构成实质相同，也与所述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应予以宣告无效。

2021 年 07 月 23 日和 24 日，请求人又两次重复提交了上述意见陈述书和证据。

2021 年 08 月 26 日，合议组将请求人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和 24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和证据副本转给专利权人，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向双方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进行远程口头审理。

2021 年 10 月 09 日，专利权人提交意见陈述书，同时提交了如下反证：

反证 1：专利号为 201030251399.3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反证 2：专利号为 201130103103.8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反证 3：专利号为 200930207290.7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反证 4：第 4912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复印件；

反证 5：模具购销合同复印件；

反证 6：购销协议复印件；

反证 7：对账单复印件；

反证 8：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专利权人认为：

1. 证据 1-4、7-9 缺少原件，不认可其证明目的；证据 8 的网页新闻来自请求人公司官网，腾讯视频的创作者和上传时间不确定，存在修改的可能性，对证据 8 的真实性不认可；专利权人没有找到证据 9，况且网页内容容易修改，对其真实性不认可。

2. 涉案专利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3 款的规定。

证据 2 中，请求人主张的 2012 年 10 月 15 日邮件附件所示的设计方案不是最终定稿，2021 年 11 月 08 日邮件中带勺子的耐翻盖方案（证据 2 第 47-53 页）才是请求人最终选定的方案，因此，根据证据 1 的合同约定，请求人并不享有其所主张的罐盖作品的著作权，不满足主张权利冲突的主体资格。根据反证 1 至反证 3，请求人所主张奶粉罐装顶盖的独创性在于上盖和下盖之间的扭扣旋转设计和鱼形勺子。将其与涉案专利相比，二者扭扣结构和勺子明显不同，因而不存在权利冲突。

证据 7 不能表明请求人是勺子的设计者，请求人不享有著作权，且该勺子也不具有独创性，并非著作权意义上的设计作品。

3. 涉案专利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证据 8 网页新闻图片所示的奶粉罐盖与证据 5 相同（可参见反证 5 至反证 8），其与涉案专利在是否具有勺子、旋转扭扣是否设置上弧形片以及上盖和下盖之间是否存在台阶方面存在明显区别。证据 9 的勺子底部为圆形且勺柄前端为 U 型叉，涉案专利的勺子平底且内凹，勺柄前端为 Y 型叉，二者区别明显。因此，对于奶粉盖和勺子，无论单独对比还是结合对比，涉案专利都符合专利法的规定。

此外，第 4912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对证据 5 已就同样的理由进行过认定，属于一事不再理的情形。

4. 涉案专利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涉案专利的奶粉罐盖和勺子与请求人的著作权内容不同，与证据 5 的奶粉盖和证据 9 的勺子存在明显区别，因此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具有明显区别。

合议组在口头审理开始前收到了请求人寄交的证据 2、证据 7 和证据 8 的公证书原件。

口头审理以互联网远程方式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委托代理人参加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

(1) 请求人当庭明确以其 2021 年 07 月 23 日提交的无效宣告理由和证据为准，同时放弃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无效宣告理由，明确其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证据 1 至证据 7 用于主张专利法第 23 条第 3 款，证明涉案专利与请求人的在先著作权相冲突；证据 8 和证据 9 组合证明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证据 5 与证据 8 涉及的是同一产品，用于说明证据 8 所示产品的外观。

(2) 当庭核对证据 2、证据 7 和证据 8 的公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的一致性。专利权人对证据 1 至证据 6 的真实性无异议，认可证据 7 的真实性，但不认可关联性，认为邮件显示的时间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后，也未





涉及谁是勺子的著作权人。

关于证据 8，其中的网页新闻来自请求人公司官网，专利权人表示可以上网核实到，但不认可其真实性、公开性。对于腾讯视频，合议组使用合议组的电脑，依请求人口述，当庭演示了其获得过程并展示了相关内容，请求人主张视频的上传时间即为公开时间；专利权人认可该视频客观存在，但认为视频内容和公开范围可以修改，对其真实性和公开时间不予认可。

对于证据 9，请求人主张以产品介绍中的上市时间作为公开时间，并当庭使用合议组电脑，依请求人口述进行演示，找到了请求书中列出的显示时间为 03:26 的产品图片，03:15 的图片没有找到；专利权人认为阿里巴巴网站上的产品信息可以修改，对其真实性和公开时间不予认可。

(3) 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双方在坚持原书面陈述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分发表了各自意见。

(4) 合议组当庭将专利权人的意见陈述书及反证副本转给请求人，请求人对反证 1 至反证 8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并当庭进行意见陈述，表示庭后不再提交书面意见。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 二、决定的理由

### 1、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3 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 2、证据认定

#### (1) 关于证据 1 至证据 6

请求人主张证据 1 至证据 6 结合，可以证明其享有奶粉罐盖（不含勺子）设计作品的在先著作权。

证据 1 为请求人与海南灵狮签订的设计服务合同，证据 2 为（2019）冀石平证经字第 01836 号公证书，涉及请求人与海南灵狮之间就产品设计的往来邮件，证据 3、证据 4 分别为请求人与顺安塑业签订的模具购销合同和样品问题反馈函，证据 5 为 201330194120.6 号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证据 6 为（2020）浙民终 519 号民事判决书。

专利权人对证据 1 至证据 6 的真实性均无异议，合议组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 (2) 关于反证

专利权人提交了反证 1 至反证 8。反证 1 至反证 3 用于证明奶粉罐盖类产品的现有设计状况，反证 4 证明请求人之前曾对涉案专利提出过无效宣告请求，决定认为涉案专利与证据 5 不构成实质相同，反证 5 至反证 8 证明请求人委托顺安塑业就奶粉罐盖进行打样生产，顺安塑业完成生产并交付了打样产品。

请求人对反证 1 至反证 8 的真实性无异议，合议组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

### 3、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3 款

#### 3.1 请求人是否享有在先著作权



## 国家知识产权局

根据证据 1 的记载, 请求人委托海南灵狮设计一项奶粉罐装顶盖(含顶盖+勺子)的设计, 双方签订《设计服务合同》并约定了如下合同内容: “提交罐装顶盖产品设计……三套……设计方案”, “甲方未选中的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利属于乙方”, “甲方按约定付清乙方所有设计费用后, 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乙方享有作品的署名权、不损害甲方商业秘密情况下的部分出版权”, 此外, 合同第二条约定了设计费为人民币 23500 元。此外, 证据 1 还包括一张请求人向海南灵狮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23500 元、开票日期为 2013 年 03 月 06 日的发票。

根据证据 2 公证的内容, 邮箱为 givens@designsphinx.com 的发件人(海南灵狮工作人员)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给 gjwangping@163.com(请求人公司员工)邮箱发送了一封邮件, 附有名为“奶粉盖-高培-1015.ppt”的附件, 其中公开了一款奶粉罐盖的设计(参见公证书第 29-32 页)。

请求人主张证据 1、2 可以证明其享有奶粉罐盖设计的在先著作权。专利权人认为, 请求人主张著作权的设计是产品的中间修改稿, 并非最终定稿, 根据合同约定, 请求人不享有该设计的著作权。

合议组认为, 根据证据 1《设计服务合同》第三条第(四)项以及第六、七条的约定, 海南灵狮需向请求人提交罐装顶盖产品三套设计方案, 请求人未选中的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属于海南灵狮; 对于请求人选中的方案, 设计完成且请求人支付所有费用后, 即享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对于请求人主张著作权的奶粉罐盖设计, 由证据 1 的设计服务合同和发票可知,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设计费用与请求人最终支付给海南灵狮的数额完全一致, 在无其他相反证据的情况下, 可以认为请求人完成了设计费用的支付; 此外, 请求人主张著作权的设计是请求人最终选定的一套设计方案, 专利权人对这一点亦无异议, 基于双方合同约定和著作权法的规定, 在无其他特别约定的情况下, 在请求人完成所有费用的支付后, 无论所述奶粉罐盖的设计是最终定稿还是中间修改稿, 作为所选中的方案其著作权都应归请求人所有。且证据 1 发票的开具时间为 2013 年 03 月 06 日, 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 也即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完成了著作权的创作。因此, 请求人享有证据 2 邮件附件中所述奶粉罐盖设计的在先著作权。

### 3.2 关于接触的可能性

请求人委托顺安塑业生产奶粉罐盖模具, 双方于 2013 年 02 月 28 日签订了证据 3 所示的《模具购销合同》, 合同第 1 项即约定了奶粉罐盖的设计; 证据 4 为请求人发给顺安塑业的样品问题反馈函, 进一步证明请求人与顺安塑业就奶粉罐盖的模具生产有业务往来。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梁华东为顺安塑业的法定代表人, 专利权人对这一点并无异议, 同时专利权人提交反证 5(即证据 3)也是对上述事实的印证。此外, 专利权人提交的反证 6 表明, 2013 年 05 月 20 日, 双方签订有《购销协议》, 请求人委托顺安塑业生产协议中图片所示的奶粉罐盖, 其中第三条指出, “生产完成后, 乙方发货, 甲方收到货物确认无误 7 个工作日后, 再付清全款”; 反证 7 涉及双方于 2013 年发生交易的对账单, 其中明确记载了收货单位为海南国健(即请求人)、型号为 S-058A 的“高培新颖翻盖”产品共计 50000 个, 金额共计 125000 元; 反证 8 包括两张开票日期为 2013 年 06 月 26



日的发票，均是请求人支付给顺安塑业的，涉及的产品为“高培新颖翻盖”，金额总计 125000 元，与对账单内容对应一致。上述反证可以证明请求人委托顺安塑业生产“高培新颖翻盖”这一奶粉罐盖，顺安塑业已于 2013 年 06 月 26 日之前完成生产并交付产品，该时间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因此，专利权人作为模具和产品生产方的法定代表人，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有机会接触到所述奶粉罐盖的设计，专利权人存在与请求人的在先著作权接触的可能性。

### 3.3 是否构成权利冲突

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是奶粉罐盖，由六面正投影视图、立体图和打开状态参考图表示。如图所示，该奶粉罐盖整体呈圆柱体形，包括上盖和下盖，两部分高度相当，上盖底部有一半圆形凸起，凸起的上方设一半圆形挡片，下盖相应位置设有卡扣，罐盖内侧设置一个勺子，勺子形状为口大底小的圆台形，勺柄近似 Y 形。详见涉案专利附图。

证据 2 涉及一款奶粉罐盖的设计（下称在先作品）。如图所示，该奶粉罐盖整体呈圆柱体形，包括上盖和下盖，两部分高度相当，上盖底部有一半圆形凸起，下盖相应位置设有卡扣，罐盖顶面有“GoldMax”等字样。详见在先作品附图。

涉案专利与在先作品相比，整体均呈圆柱体形，包括上盖和下盖，两部分的高度相当，上盖底部有一半圆形凸起，下盖相应位置设有卡扣。二者的不同之处主要在于：①涉案专利卡扣结构的上方设一半圆形挡片，在先作品没有；②涉案专利上盖内侧有勺子，在先作品没有；③在先作品的罐盖顶面有“GoldMax”等字样，涉案专利罐盖顶面没有设计。

合议组认为，根据专利法第 23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接触或者可能接触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的情况下，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涉案专利中使用了与该作品相同或者实质性相似的设计，从而导致涉案专利的实施将会损害在先著作权人的相关合法权益或者权益的，应当判定涉案专利权与在先著作权相冲突。从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出发，实质性相似应当是作品中独创性表达的相似。因此，在判断涉案专利与在先作品是否实质性相似时，应当重点考虑作品中相应独创性表达的部分。本案中，涉案专利与在先作品均涉及奶粉罐盖，整体呈圆柱体形，都包括高度相当的上盖与下盖，上盖底部设有半圆形凸起，下盖相应位置设置卡扣。基于专利权人提交的现有设计（反证 1 至反证 3）并结合一般消费者对该类产品的了解，罐盖呈圆柱体形，包括上盖和下盖，属于该类产品的常见设计，在先作品的独创性表达主要在于其半圆形凸起和与之配合的卡扣结构设计。涉案专利虽在此基础上增加了上方的半圆形挡片，但半圆形凸起和卡扣仍是该奶粉罐盖开合结构的核心设计，涉案专利完全沿袭了该部分设计，其增加的内容也未改变在先作品的独创性表达，二者整体视觉效果基本一致，可以认为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

综上，在专利权人可能接触请求人所享有在先著作权的作品的情况下，未经请求人许可，在涉案专利中使用了与该作品实质性相似的设计，从而导致涉案专利的实施将会损害在先著作权人即请求人的相关合法权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利或者权益，应当认定涉案专利权与在先著作权相冲突。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3 款的规定。

### 3.4 关于反证

专利权人提交的反证 1 至反证 3 可以说明奶粉罐盖类产品的部分现有设计状况，反证 4 可以证明请求人之前曾对涉案专利提出过无效宣告请求，但在本案中，证据 5 并不用于对比，不涉及一事不再理，反证 5 至反证 7 可以说明请求人委托顺安塑业就奶粉罐盖进行打样生产，顺安塑业完成生产并交付了相关产品。专利权人主张上述反证用于证明的事实合议组予以确认，但不影响对于请求人是否享有在先著作权及其与涉案专利是否实质性相似的认定，且反证 5 至反证 8 可以进一步证明专利权人具有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接触该在先著作权的可能性。因此，专利权人提交的反证不影响涉案专利与在先著作权构成权利冲突的认定。

鉴于已得出上述结论，本决定对请求人提交的其他无效理由和证据不再予以评述。

### 三、决定

宣告 201330344522.X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徐清平

主 审 员：苏玉峰

参 审 员：官墨蓝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